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4月26日，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，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补选王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王博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董事候选人王博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

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王博先生的提名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

附件：拟补选董事简历

王博，男，1981年4月出生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国际结算岗、营业部会计结算岗、金融部产品经理，永安保险陕西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经理助理、客户服务中心副经理、理赔管理中心总经理、永安保险咸阳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研究院资深研究员、战略综合部资深经理、市场协同部资深经理。现任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